

2022 年剑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

剑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剑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9031 万元，决算中上级增加我县转移支付、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 206513 元，调入资金减少 63052 万元，增减相抵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27571 万元。扣除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和结转后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415091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375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9%。其中：
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3492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97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5.2%。其中：

（1）人大事务预算数为 1288 万元，决算数为 76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9.6%。

（2）政协事务预算数为 863 万元，决算数为 64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4.4%。

（3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17712 万元，决算数为 1786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9%。

（4）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 1068 万元，决算数为 51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8.4%。

（5）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 38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9.7%。

（6）财政事务预算数为 1522 万元，决算数为 86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6.8%。

（7）审计事务预算数为 571 万元，决算数为 454 万元，完

成预算的 49.5%。

(8)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为 233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9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2.4%。

(9)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 683 万元，决算数为 48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0.7%。

(10)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 167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9.6%。

(11)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预算数为 13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1%。

(12)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 568 万元，决算数为 42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4.1%。

(13) 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188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63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7%。

(14) 组织事务预算数为 925 万元，决算数为 60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5.4%。

(15) 宣传事务预算数为 958 万元，决算数为 73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6.5%。

(16) 统战事务预算数为 324 万元，决算数为 23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2.2%。

(17)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164 万元，决算数 205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1%。

二、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439 万元，决算数为 38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6%。

三、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0391 万元，决算数为 7855 万

元，完成预算的 75.6%。其中：

(1) 公安预算数为 8316 万元，决算数为 666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0.1%。

(2) 司法预算数为 104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6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1.9%。

(3) 强制隔离戒毒预算数 52 万元，决算数为 2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0.4%。

四、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70098 万元，决算数为 7244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4%。其中：

(1)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58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4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3%。

(2) 普通教育预算数为 61517 万元，决算数为 6423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4.4%。

(3) 职业教育预算数为 4670 万元，决算数为 530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3.6%。

(4)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 581 万元，决算数为 75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9.4%。

(5) 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预算数为 1107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0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五、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21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7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1.2%。其中：

(1)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预算数为 33 万元，决算数为 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7.3%。

(2) 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 6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5 万元，

完成预算的 182.5%。

(3) 其他科学技术预算数为 6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4.6%。

六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7574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3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2%。主要是财政收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。其中：

(1) 文化和旅游预算数为 4541 万元，决算数为 356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8.6%。

(2) 文物预算数为 13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7.4%。

(3) 体育预算数为 16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37.5%。

(4) 广播电视预算数为 154 万元，决算数为 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.9%。

(5)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2728 万元，决算数为 73，完成预算的 2.7%。

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69036 万元，决算数为 656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%。其中：

(1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201 万元，决算数为 130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9.5%。

(2)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4694 万元，决算数为 442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4.3%。

(3)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预算数为 18689 万元，决算数为 1678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9.8%。

(4)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 4621 万元，决算数为 280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0.6%。

(5) 抚恤预算数为 4229 万元，决算数为 61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5.9%。

(6)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 895 万元，决算数为 63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1.2%。

(7) 社会福利预算数为 1336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2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7%。

(8)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1753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5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1.4%。

(9) 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 62 万元，决算数为 9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3.2%。

(10)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 1285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5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9.6%。

(11) 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302 万元，决算数为 42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0.4%。

(12)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1541 万元，决算数为 77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4%。

(13) 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27 万元，决算数为 2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(14)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12452 万元，决算数为 1508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1.2%。

(15)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597 万元，决算数为 6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2.6%。

(16)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数为 1784 万元，决算数为 33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8.6%。

八、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29141 万元，决算数为 3079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5.7%。其中：

(1)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021 万元，决算数为 41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03.5%。

(2) 公立医院预算数为 553 万元，决算数为 80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5.6%。

(3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 7415 万元，决算数为 705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1%。

(4)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 7505 万元，决算数为 652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9%。

(5)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5053 万元，决算数为 632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5.2%。

(6)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2817 万元，决算数为 281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(7) 医疗救助预算数为 23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3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(8)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为 28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3%。

(9)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预算为 372 万元，决算数为 36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9%。

(10)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179 万元，决算数为 21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0.7%。

九、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8271 万元，决算数为 745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0.2%。其中：

（1）污染防治预算数为 72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6.1%。

（2）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 811 万元，决算数为 697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60.3%。

（3）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2028 万元，决算数为 2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.8%。

十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3642 万元，决算数为 33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1%。其中：

（1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31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25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7%。

（2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为 14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6.6%。

（3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 251 万元，决算数为 3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.1%。

（4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为 1099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0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64.4%。

（5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739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6%。

十一、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17111 万元，决算数为 12835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9.6%。其中：

（1）农业农村预算数为 41416 万元，决算数为 325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8.6%。

(2) 林业和草原预算数为 6211 万元，决算数为 60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8%。

(3) 水利预算数为 4581 万元，决算数为 567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3.9%。

(4)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数为 49690 万元，决算数为 6808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37%。

(5) 农业综合开发预算数为 8670 万元，决算数为 786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0.7%。

(6)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5584 万元，决算数为 485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7%。

(7) 目标价格补贴预算数 833 万元，决算数为 83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(8)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26 万元，决算数为 246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411.9%。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追加。

十二、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1747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745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。其中：

(1)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 16654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78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8%。

(2)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821 万元，决算数为 266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25.1%。

十三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1669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8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7%。其中：

(1) 制造业预算数为 198 万元，决算数为 2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2.6%。

(2)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预算数为 827 万元，决算数为 81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3%。

(3)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333 万元，决算数为 22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8.8%。

(4)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311 万元，决算数为 15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5%。

(5)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59 万元。

十四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976 万元，决算数为 222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27.7%。主要是科目调整。其中：

(1)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 746 万元，决算数为 68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3%。

(2)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84 万元，决算数为 8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(3)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146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5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7.9%。。

十五、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449 万元，决算数为 6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3.4%。主要是科目调整。其中：

(1) 其他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295 万元，决算数为 6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0.3%。

十六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192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65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4%。其中：

(1) 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1819 万元，决算数为 165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1%。

十七、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949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3638

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3.6%。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。其中：

(1)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1757 万元，决算数为 430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44.8%。

(2)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 7711 万元，决算数为 933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1%。

(3)城乡社区住宅预算数为 27 万元，决算数为 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8.5%。

十八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 673 万元，决算数为 138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06.2%。其中：

(1)粮油事务预算数为 48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3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33.6%。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。

(2)粮油储备决算数为 67 万元。

(3)重要物品储备预算数为 188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十九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3504 万元，决算数为 546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5.9%。

(1)应急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81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29.1%。

(2)消防救援事务预算数为 821 万元，决算数为 22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7.9%。

(3)地震事务预算数为 3 万元，决算数为 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(4)自然灾害防治预算数为 135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56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7.5%。

(5)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515 万元，决算数为 1917 万元，完成预算 372.2%。。

二十、预备费统筹用于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等民生项目支出。

二十一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16617 万元，决算数为 1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.1%。。细化到具体项目。

二十二、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1372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03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1%。

二十三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1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9%。